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全年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4,405,947.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245,548.83元。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经营

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2,079,8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